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该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云武俊

陈建华

黄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